

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 (含期滿轉換)

第 號

茲證明雇主：

統一編號：

外國人接續日期： 年 月 日 (期滿轉換外國人，請填寫外國人聘僱期間屆滿之翌日)

原雇主編號：

原雇主名稱：

國籍： 護照號碼： 姓名： 等 名 (名冊如附)

期滿轉換外國人與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簽署日： 年 月 日

業於 年 月 日 親送
郵寄 (本府 年 月 日收到)

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(以下簡稱本準則) 規定，檢附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、外國人名冊、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、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通報本府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，所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，免經驗證。
二、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檢具本準則規定之文件，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向勞動部 (勞動力發展署) 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或資料異動：

1. 依本準則第 7 條規定申請者，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。
2. 依本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申請者，於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 60 日內。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者，符合第 17 條第 4 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，於外國人入國後 15 日內。
3. 依本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申請者，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 15 日內。
4. 依本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者，於併購基準日起 60 日內。
5. 依本準則第 29 條規定 (期滿轉換) 申請者，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 15 日內。

三、依本準則第 20 條第 4 項或第 28 條 (期滿轉換) 規定，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之後，將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事項之檢查。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 6 個月內或前 1 年內 (期滿轉換) 已檢查合格者，得免實施前揭檢查。

註記

外國人住宿地點：

1.

證明書專用章

直轄市政府
縣 (市) 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